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要點

104.08.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卓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大學部學生努力進修學業，並期盼以群組方式互相提攜，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，特訂定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實施方式：

1. 本校日間大學部在學學生；休學生、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第一階段：以同系三至五人，於學期初得上網至教學卓越網之成績進步獎勵提出群組認證申請；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跨組參與。
3. 第二階段：前項認證後之申請表，於後一學期由系統審查後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單。
4. 第三階段：符合受獎資格之每位組員，另需於頒獎日前繳交150-200字以上成績進步心得。

三、受獎資格條件：

1. 連續兩學期（前學期與本學期）群組中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。
2. 連續兩學期（前學期與本學期）群組中任一人之各單科成績不得低於30分。
3. 群組之學期總成績班級名次平均進步達10名以上。
4. 已達受獎資格群組之成員中名次未進步者，該成員不予獎勵。

四、獎勵及頒獎表揚（群組內達受獎資格的同學）：

1. 獎狀乙紙。
2. 群組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進步，限申領一項。
 - (1) 達15名以上各組員隨身碟乙只或等值商品禮券及記嘉獎兩次。
 - (2) 達10名以上各組員記嘉獎乙次。
3. 各群組之學期學業平均名次進步第一名者5,000元禮券、第二名者4,000元禮券、第三名者3,000元禮券，其餘若干名視經費情形給予禮券獎勵，並記嘉獎兩次。
4. 符合受獎資格的同學，由請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辦理公開場合之頒獎表揚，並將刊登於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。

五、經費來源與補助基準：中心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申請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項目、金額，由本校104-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經費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經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同舟共濟班級名次學業成績進步獎申請表

同舟共濟隊名						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均班級名次						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班級名次		系統產生 ☐ 同意由承辦單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調閱成績資料(必填)				
平均學業名次成績進步數		系統產生				
成員名單(需有 3-5 名成員)						
成員	姓名	系級	學號	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班級名次	連絡方式 (獲獎及學習輔導活動資訊通知)	
					手機	E-mail
組長						
副組長						
組員						
組員						
組員						
對於班級名次進步獎獎勵方案之成效成度?(非必答, 僅懇請給予本活動一些回饋)						
12345 僅微幅提高讀書風氣之活動 ☐ ☐ ☐ ☐ ☐ 可大幅提高讀書風氣之活動						
對於進步獎獎勵方案之其他建議(非必答, 但歡迎留下您對本活動之建議, 我們將持續改進。提高獎勵金額除外)						
註 1: 基於個資法保護申請表學生個人資料, 僅限於教學卓越中心業務使用, 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【本表單保留一年, 謹訂於 2017 年 2 月 1 日銷毀上述資料】 註 2: 成績資料由承辦單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調閱核對, 以教務處成績為準。 註 3: 獲獎公告將會公布所有申請人之學院別、科系、組別/年級、學號、平均進步分數及進步幅度(不會公布原始成績)於本校校首頁、教學卓越計畫網、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之各大樓公佈欄。	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畢業系所年度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資料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同舟共濟學業成績進步獎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*必填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計畫要點」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獲獎公告將會公布所有申請人之學院別、科系、組別/年級、學號、平均進步分數及進步幅度（不會公布原始成績）於本校校首頁、教學卓越計畫網、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之各大接公佈欄，供申請人查詢核對。